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3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鄭正福

被告 張筱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1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4 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張肇嘉